项目编号：JXYL-2026-20

科创新城2026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林地、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单位全称）：陕西秦云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科创新城2026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林地、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榆林市科创新城

签订日期：2026.10.30

使用林地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秦云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业调查规划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科创新城2026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林地、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采购项目

2、服务事项：《科创新城2026年度3、9、19、25、67、72批次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上述为暂定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3、项目建设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4、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按照六个批次林草批复(林地或草原达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规定审批，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第二条报告编制的内容与要求

1、本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及其他林业相关要求为编制依据；

2、报告编制的使用林地现状以乙方实地调查的数据为准；

3、编制报告的其他基础数据来源以使用林地单位提供为基础；

4、报告对使用林地的现有林地结构条件、用途、规模调查清楚，使用后对环境及环境保障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

5、报告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各项建议及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报告应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第三条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27960.00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费、文本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出图费等与本项目取得批复前所有相关费用；报批过程中需要向林业主管部门交纳的植被恢复费由甲方承担。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即人民币131184.00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肆整）。

（2）剩余价款在项目获得林业部门林地核准意见批复，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最终结算费用根据林业部门批复文件核算。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的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材料：

（1）有关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

（2）有关项目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规定；

（3）有关项目建设地点的位置、范围、规模、自然条件、企业现状、建设资金等。

2、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的资料延迟、提交的材料后期发生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迟延交付报告或返工，因此造成的报告交付时间按延迟天数或返工天数顺延。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提供约定基础资料后的3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并提交报告及相关材料至各县（区）林业部门。经县（区）、市、省林业部门审查及专

家评审后，乙方须根据审查和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保证报告符合要求，且须保证在甲方提供约定基础资料后的90个日历天内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编制的要求进行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3、参加专家会，并通过PPT解释报告要点并解答专家提问，乙方方案报告若因质量达不到要求，无法通过评审，由乙方负责返工或补作，费用乙方自理。

第六条验收条件

1、项目获得林业部门林地核准意见批复。

2、乙方最终提交的报告文本的内容（含报批文本）包括正文报告2份、附表、使用林地草原现状图；批复文件；1套电子材料（电子材料包含矢量图层；报区、市、省的纸质材料扫描件等）；提交的形式为纸质介质成果；若甲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偿提供。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依法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在约定的3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及提交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虽在约定的3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及提交工作，但编制的报告不符合要求，或经修改和补充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返工、补作，并在约定的90日历天内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能按约定时间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等，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选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本项目的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乙方所有，成果的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陕西秦云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或委托 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610800MB296644XM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610824MA70F5C790
地址：	榆林科创新城创新创业孵化中心 （怀远四路与奥体路十字西北角）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晨光巷25号
电话：	0912—3511506	电话：	18191295641
账号：	61050169361108123456	账号：	102099781858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30日